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嘉华股份

股票代码：603182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张冠玲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太平角四路 18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太平角四路 1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李广庆

住所：山东省莘县樱桃园镇樱桃园村

通讯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路城市主人别墅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3：贾辉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白山路 99 号

通讯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 2727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4：黄瑞华

住所：山东省莘县莘亭路

通讯地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茂诺沙湾

信息披露义务人 5：高泽林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 2703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 2703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6：张效伟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吉林路 41 号

通讯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漓江东路 505 号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原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部分股东重新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所致，不涉及上述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的变动。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山东嘉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嘉华股份、上市公司	指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原一致行动人	指	张冠玲、李广庆、贾辉、黄瑞华、高泽林、张效伟
原《一致行动协议》	指	原一致行动人于 2023 年 6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新一致行动人	指	张冠玲、李广庆、贾辉、黄瑞华、张效伟
新《一致行动协议》	指	新一致行动人于 2025 年 9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暨部分股东重新签订新《一致行动协议》。不涉及相关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的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的持股占比数据均以公司当期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本报告书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有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姓名/曾用名	张冠玲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70202196712*****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太平角四路 18 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太平角四路 1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姓名/曾用名	李广庆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72523196708*****
住所	山东省莘县樱桃园镇樱桃园村
通讯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路城市主人别墅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姓名/曾用名	贾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72523196603*****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白山路 99 号
通讯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 272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姓名/曾用名	黄瑞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72523195803*****
住所	山东省莘县莘亭路
通讯地址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茂诺沙湾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5、信息披露义务人 5

姓名/曾用名	高泽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72523196410*****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 2703 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 2703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6、信息披露义务人 6

姓名/曾用名	张效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230805196501*****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吉林路 41 号
通讯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漓江东路 50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变动情况

基于对共同事业的信心和公司治理理念的认同，2023 年 6 月，张冠玲女士与黄瑞华女士、张效伟先生、李广庆先生、贾辉先生、高泽林先生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对公司构成共同控制。协议约定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满 3 年，即 2025 年 9 月 9 日止。

高泽林先生因已退休，不再参与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等个人原因，表示《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到期后不再续签，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其与其他原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相应解除，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其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及表决权，履行相关义务。

在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协议签署各方在处理公司有关经营活动、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事项时，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新《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情况

鉴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已期满，为了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张冠玲女士、李广庆先生、贾辉先生、黄瑞华女士、张效伟先生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上述五人。

（三）新《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明确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如下：

1、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一致行动人内部进行投票，表决制度为一人一票，投票结果以人数占多数一方的意见为准；如同意和反对的人数相等，则按照一股一票表决，投票结果以总股数占多数一方的意见为准；如出现票数相等时，则甲方（张冠玲）有决定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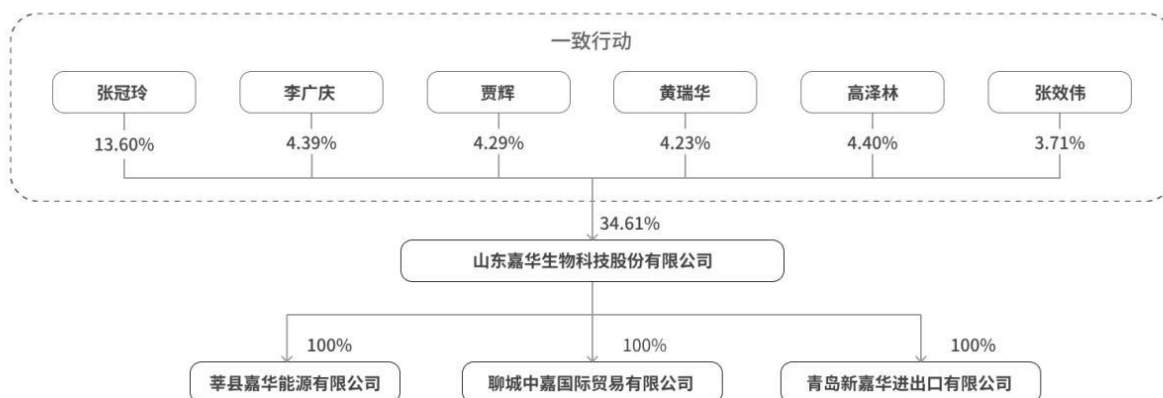
2、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在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任何卖出、质押等处分行为或新增买入时，应通过相互协商，各方达成一致后方可实施。

3、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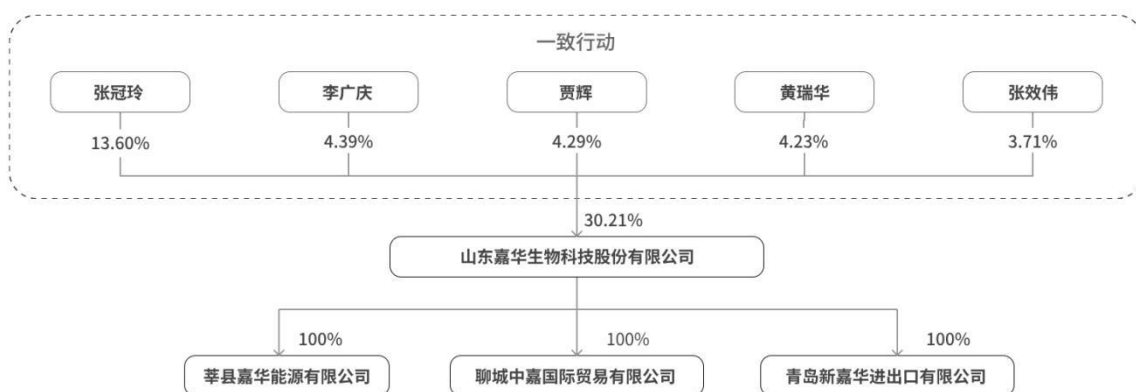
4、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一式六份，协议各方及公司各执一份。本协议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有效期 12 个月，到期后各方如无异议，可以续签。

（四）原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图



(五) 新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图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暨部分股东重新签订新《一致行动协议》所引起，不涉及相关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的变动。

新一致行动人均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部分人员长期在公司担任重要管理职务，新《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有利于稳固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保障公司稳定经营、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张冠玲女士、黄瑞华女士、张效伟先生、李广庆先生、贾辉先生、高泽林先生于 2023 年 6 月签署的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高泽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确认不再续签，其与原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张冠玲女士、黄瑞华女士、张效伟先生、李广庆先生、贾辉先生于 2025 年 9 月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上述五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变更为张冠玲女士、李广庆先生、贾辉先生、黄瑞华女士、张效伟先生五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原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6,952,49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1%，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冠玲	22,372,688	13.60
李广庆	7,225,378	4.39
贾辉	7,051,455	4.29
黄瑞华	6,966,370	4.23
高泽林	7,239,100	4.40
张效伟	6,097,500	3.71
合计	56,952,491	34.61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因高泽林先生不再续签，合并持股比例减少。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9,713,39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1%，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冠玲	22,372,688	13.60
李广庆	7,225,378	4.39

贾辉	7,051,455	4.29
黄瑞华	6,966,370	4.23
张效伟	6,097,500	3.71
合计	49,713,391	30.21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查阅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 3、高泽林先生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
- 4、新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新《一致行动协议》
- 5、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张冠玲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李广庆

信息披露义务人 3：贾 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 4：黄瑞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 5：高泽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 6：张效伟

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聊城市
股票简称	嘉华股份	股票代码	603182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 称	张冠玲	信息披露义务人 所在地	山东省青岛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 称	李广庆	信息披露义务人 所在地	山东省聊城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名 称	贾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所在地	山东省青岛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名 称	黄瑞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 所在地	山东省青岛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名 称	高泽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 所在地	山东省青岛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6 名 称	张效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 所在地	山东省青岛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新一致 行动人合并持股相 对减少，不涉及相 关股东直接持有公 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的变动。）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一致行 动协议》签署各 方互为一致行 动人。）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是 ☒ （信息披露 义务人 1 为公司第 一大股东）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暨部分股东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合并计算的持股减少，不涉及相关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的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冠玲女士、李广庆先生、贾辉先生、黄瑞华女士、高泽林先生、张效伟先生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56,952,49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冠玲女士、李广庆先生、贾辉先生、黄瑞华女士、张效伟先生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49,713,39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方式：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部分股东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数量及比例的变动，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